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坪山）失告字〔2023〕18号

姓名：符海英

身份证号码：110108[REDACTED]0448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REDACTED]

2023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祥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深圳市祥玉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遗漏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包括遗漏项目北侧30m新沙出租屋环境敏感点。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电话联系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编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卫星地图截图打印件、实景地图截图打印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打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打印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明细表复印件、环评费用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快递信息截图打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

对你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对该失信记分享有陈述和

申辩权，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周征宇

联系电话：0755-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

